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ZJA2603050045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总则	15
三、开标与中标	18
四、质疑和投诉	19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2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4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5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5
三、节能环保	28
四、监狱企业	29
五、残疾人企业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说明	32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3
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标准、验收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A2603050045

项目名称：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选定专户管理银行，为其提供维修资金账户开立、资金存储、结算、核算、对账、信息查询、增值保值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招标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 有行业资质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行政区域内设有营业网点具备完善的线下服务网络和线上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全市业主交存、查询等需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

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

地 址：甘州区滨河新区住建局办公楼

联 系 人：支玉斌

联系电话：1399365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B区第42幢1-2层20铺

项目联系人：张娇娇

联系电话：182985812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 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支玉斌 联系电话: 13993651122 地 址: 甘州区滨河新区住建局办公楼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第 42 幢 1-2 层 20 铺 联系人: 张娇娇 联系电话: 18298581275
3	项目名称	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
4	招标内容	选定专户管理银行, 为其提供维修资金账户开立、资金存储、结算、核算、对账、信息查询、增值保值等服务。(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服务要求)
5	资金来源	/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费用为 0.0 万元 注: 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服务期间, 若中标人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 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 见采购合同; 时间: 见采购合同。 条件: 见采购合同;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须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提供公司健全的内控体系、风控体系；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	--	--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 有行业资质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行政区域内设有营业网点具备完善的线下服务网络和线上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全市业主交存、查询等需求。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

		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服务的时间、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u>3</u>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投标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3. 中标公示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
20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0 分
21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	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25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具体投诉流程详见总则第四款投诉要求）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9	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其他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规定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5、本项目场地费等费用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场地费等费用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

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供应商质疑投诉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质疑函

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3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298581275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第 42 幢 1-2 层 20 铺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

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

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

二、 服务时间 、地点

服务时间：3 年

服务地点：张掖市甘州区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账户管理要求

1. 按项目或按招标人要求设立内控制度健全的专户管理班组。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招标人要求及时对账。

（二）、资金存储与计息要求

1. 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利率计付利息。
2. 提供多种合规的存款产品组合方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便捷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3. 活期存款协议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分 1 年、3 年期）最高、增值收益核算及时；

（三）、系统与数据服务要求

1. 建设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要求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并承担合同期内系统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 2、分批次划转资金：活期资金，在新专户银行账户开立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划转至新专户；定期资金，在存款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新协议约定利率办理转存；
- 3、系统数据对接：新专户银行需在资金划转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与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账户信息、资金流水、收益核算等数据实时同步，保障业主查询、资金使用等业务正常开展。

4. 提供 7×24 小时安全稳定的数据接口，确保交易、账户、余额等数据实时或 T+1 日同步。

5. 按日、月、年提供标准化对账报表和定制化统计分析报表。

（四）、业主服务要求

1. 提供多种便捷渠道（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微信公众号等）供业主查询人账户信息。

2. 配合开展维修资金政策宣传。

（五）、监督与考核

1. 接受招标人定期（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履约、系统稳定性、数据准确性、业主投诉率等。

2. 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六）、保密与合规

1. 对维修资金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严格遵守反洗钱、反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金融服务银行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及场地费等费用。

10.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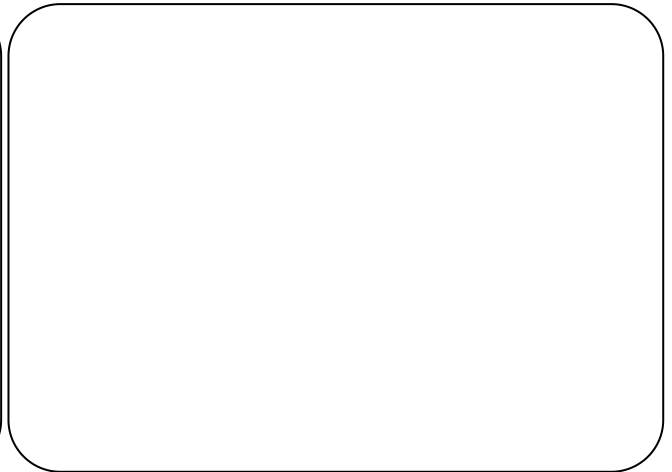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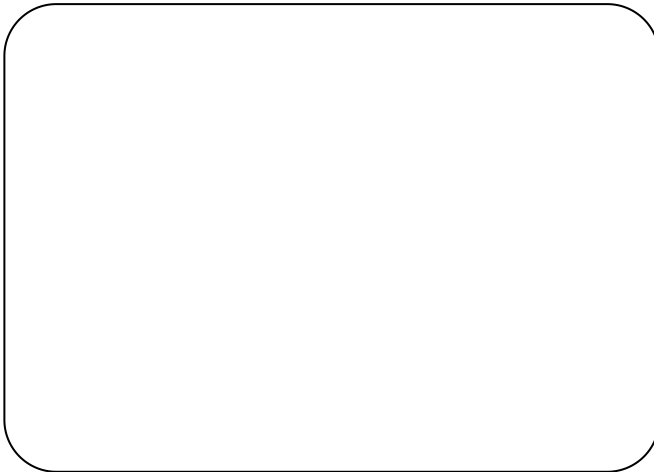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财务状况报告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资格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3					
	2024					

	2025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2.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项目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 BP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价	1、本银行为： ☐ 国有银行 ☐ 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和上市城商行 ☐ 其他类型金融机构 2、定期存款利率：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_____；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_____； （注：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本利率：1.1%；三年期定期存款基本利率 1.5%，投标单位利率不得低于基本利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格式自拟）

二十、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二、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二十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二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二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十七、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二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甘州区城乡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_____ 组织的 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 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甘州区住宅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遴选项目；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

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 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内控体系、风控体系；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1. 是否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 有行业资质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行政区域内设有营业网点具备完善的线下服务网络和线上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全市业主交存、查询等需求。 3. 是否提供《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承诺书》；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五、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5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网络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和；

六、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025 年净资产总额	2025 年净资产总额： （当前银行 2025 年净资产总额 ÷ 参与投标银行中 2025 年净资产总额最高值）× 4 分； 主要考量银行的抗风险能力。提供由人民银行或金监局确认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数据无效。	4
	2025 年年末存款余额	2025 年年末存款余额： （当前银行 2025 年年末存款余额 ÷ 参与投标银行中	3

商务部分 (25) 分		2025 年年末存款余额最高值) ×3 分; 主要考量银行的抗风险能力。提供由人民银行或金监局确认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并加盖公章, 否则数据无效。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民银行最新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得 5 分, B 级及以下得 2 分。(以人民银行出具的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否则数据无效。)	5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内负责的维修基金项目管理经验, 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以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	5
	房地产行业配套支持	自 2024 年以来, 具有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并发放项目贷款的银行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以发放贷款的借据、借款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	4
	合作增值服务承诺	承诺提供的额外支持(如免费为管理机构提供培训、金融知识讲座、协助政策宣传、开发便民工具等), 方案具体可行, 每项合理承诺得 1 分, 最高 4 分。	4
	系统建设与对接方案	1. 方案详尽、成熟、可靠, 与现有资金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有成功案例。功能设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得 8-10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 对接可行性高, 基本满足要求, 得 5-7 分。 3. 方案简单,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得 1-4 分。	10
	服务实施方案与团队配备	1. 服务网络与便利性(8 分): 在本行政区域内营业网点数量多、分布广, 能提供柜面、手机银行、网银、自助终端等多种便捷缴存、查询渠道的, 得 6-8 分; 网点数量和渠道一般, 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3-5 分; 网点较少, 便利性不足的, 得 1-2 分。 2. 专属服务团队(7 分): 承诺配备熟悉维修基金政	20

技术部分 (60) 分		策的专属客户经理和技术支持团队，职责明确，响应机制迅速（如提供 7x24 小时应急联系通道）。团队结构优、经验丰富的，得 5-7 分；团队配置一般的，得 3-4 分；未明确团队配置的，得 0-2 分。 3. 针对业主的应急预案与宣传方案（5 分）：针对系统故障、资金异常等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应急预案。为业主提供便捷查询（如短信、微信提醒）、交存指引、政策宣传等增值服务方案具体、创新且可行，得 4-5 分。 1. 方案较为具体，得 2-3 分。 3. 方案空泛，得 0-1 分。	
	资金安全管理与内控方案	1. 资金存放与增值方案（10 分）：提供清晰、合规、具有竞争力的存款组合方案（如活期、定期、协定存款等组合）。方案科学合理，预期综合收益率高，且能确保资金流动性的，得 8-10 分；方案较为合理，收益率一般的，得 5-7 分；方案简单，收益保障不明确的，得 1-4 分。 2. 风险内控方案（10 分）：建立针对维修基金专户的独立核算、对账、审计追踪机制。内控制度严密，岗位职责清晰，能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系统风险的，得 8-10 分；制度较为完善，但细节待优化的，得 5-7 分；制度简单，风险管控能力一般的，得 1-4 分。	20
	对账与报表服务方案	1. 提供自动化、多渠道（线上+线下）对账服务，报表体系完整、定制化强，数据推送及时准确，得 4-5 分。 2. 对账及报表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3 分。 3. 方案简单，得 0-1 分。	5
	保密措施	从制度与协议完备性、技术防护措施、管理流程与人员管控、应急响应与违约责任四个维度综合评定。方案	5

		全面、严谨、可操作性强，承诺明确有力，得 4-5 分； 方案较完整，有具体措施，2-3 分；方案简单、空泛， 得 1 分；无专项承诺或责任界定模糊，得 0 分。	
利率 水平 (15) 分	定期存款年 利率	指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期限的存款利率。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本利率为（1.1%），在基本利率上，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利率中，承诺的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综合年利率最高者为基准价，得 6 分。其他投标人利率 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人报价利率 / 最高 利率）× 6； 三年期定期存款基本利率为（1.5%），在基本利率上，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利率中，承诺的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综合年利率最高者为基准价，得 9 分。其他投标人利率 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人报价利率 / 最高 利率）× 9；	15